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琦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31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697、52734、54627、56814、573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黃琦政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不服本判決，故聲請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就被告本案竊盜、毀損等各該犯行，已於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一、詳予論述說明，所為論述詳實合理，至可憑採，所為量刑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上訴意旨僅空泛稱不服本判決，請求撤銷改判等語，自屬要無可採。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